泗洪县民政局社工服务外包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泗洪县民政局

乙方：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合 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四章　外包费支付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七章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共赢的原则，泗洪县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部分辅助类业务项目服务外包事宜，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项目外包定义：甲方根据政府工作服务需要，将部分业务（具体以本合同第二章约定为准）交由具备相应业务服务资质、良好业绩及专业管理团队的乙方代理。乙方需指派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服务场所，使用甲方提供的服务工具和设备，按甲方要求的服务标准，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外包服务，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第三条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约定资格条件、在甲方从事外包项目工作的人员。该类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工资福利发放、社会保险缴纳等均归属乙方。乙方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与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影响本合同以下义务的履行。若因上述纠纷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章　服务外包项目范围和方式

第四条 甲方外包给乙方的项目具体如下：

项目隶属：甲方及甲方所属分支机构；

项目性质：社会工作者辅助服务性项目；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及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辅助类工作，具体为：

1.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评估、救助对象信息核查；

2. 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入户探访，建立探访台账；

3. 配合开展农村困境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入户走访核查及监护评估，开展政策宣传，提供安全健康教育、心理社会支持服务；

4. 协助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指导并协助符合条件人员办理申请手续；

5. 宣传婚姻政策法规，提供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含婚前辅导、婚姻关

系调适等）；

6. 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群众文明节俭办丧事，协助处理殡葬相关咨询。

第五条 甲方负责提供外包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及工具，并承担服务项目日常运作中产生的水、电、耗材等费用；若因设备故障影响服务的，甲方需及时维修或更换。

第六条 乙方需派出23名符合甲方规定条件（具体条件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需确保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具备社会工作相关基础能力）的工作人员到甲方指定场所提供外包服务；若需调整人员数量，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第七条 乙方需履行以下服务职责：

1. 依法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不得短于本合同期限），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及时、足额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2. 妥善保管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个人档案信息（含身份信息、学历证明、健康证明等），甲方有权查阅，乙方需予以配合；

3. 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及时办理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待遇申领手续，保障人员合法权益；

4. 协助外包服务人员办理生育津贴申领、医疗保险报销等手续，提供必要指导；

5. 按甲方考核结果核算外包服务人员工资，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发放时间不得晚于次月 15 日），并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6. 安排专职人员（需向甲方报备姓名及联系方式）每月对外包服务人员的工作表现（含出勤、服务质量、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统计，于每月 5 日前将考核表（需加盖乙方公章）报送甲方；

7. 按甲方财务要求，在双方确认外包费用后 5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类型为服务费发票）；

8. 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人才招聘服务，协助筛选符合条件的外包服务人员，招聘过程需符合国家劳动法规；

9. 配合甲方处理外包服务相关的其他事务（如人员培训、服务数据统计等），服从甲方合理工作安排。

第三章　合同期限

第八条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

第四章 外包费标准和结算方式

第九条 外包费支付标准

1. 外包费包含外包服务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及外包管理服务费，具体明细如下：

（1）. 人员工资：按考核结果（合格）确定，基本工资标准为 3270 元/月/人，23 人每月应发工资合计 75210 元；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按当地社保最低缴费基数 4952 元/月/人计算，23 人每月合计 28702.85 元；

（2）. 外包管理服务费：48 元/月/人，23 人每月合计 1104 元；

（3）. 每月外包费总计 105016.85 元（其中仅 1104 元为乙方管理服务费，其余费用均用于支付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费，乙方不得截留、挪用。具体费用按每月人员变动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2. 若当地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或甲方调整人员工资标准，双方需按新标准重新核算外包费，签署补充协议确认；若人员数量调整，按实际到岗人数核算费用。

第十条 外包费结算方式

1. 每月 6 日前，乙方需将上月外包服务人员出勤表、工资核算表、社保缴费凭证及考核表提交甲方，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外包费用；

2. 费用确认无误后，乙方需在 5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备注栏需注明“泗洪县民政局社会工作者辅助服务外包费”）；

3. 甲方在收到发票、费用明细及考核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外包费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1）. 开户银行：【　　】

（2）. 银行账号：【　　】

（3）. 账户名称：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4. 社保申报截止日期为每月 6 日，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交材料导致社保申报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甲方未及时确认费用导致付款延迟，甲方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

第五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甲方的权利：

1. 有权对乙方派出的外包服务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含身份、学历、无

犯罪记录等），对不符合条件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更换；

2.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需求制定服务规范、考核办法（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月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含人员出勤、任务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外包费的依据；

3. 有权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日常管理，检查其工作表现（含上下班记录、服务合规性等），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人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批评教育或更换（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3 日）；

4. 有权查阅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等资料，乙方需在甲方提出要求后 3 日内提供；

5. 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或主要利用甲方物质条件、资料开发的成果（含服务报告、数据统计、方案设计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 若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如截留工资、未缴社保等），有权向乙方出具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书面回复；若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扣减相应外包费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工作指导（如政策培训、服务流程讲解等），协助乙方履行服务职责；

2. 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对服务人员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作条件（含通风、照明、安全防护设施等）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定期对服务岗位的设备、设施进行维护和安全检查，防止劳动事故；

3. 对本合同内容及乙方的商业秘密（含乙方管理流程、人员信息等）予以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无关第三方泄露；若因甲方泄密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外包费，若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15 日，有权暂停提供外包服务（暂停前需书面通知甲方）；

2. 有权要求甲方为外包服务人员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工作条件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若甲方未提供导致人员受伤，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3. 若发现甲方有侵害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如强制加班不支付加班费、拖欠补贴等），有权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要求甲方在 10 个工

作日内书面回复并整改；若甲方逾期未处理，乙方有权向劳动监管部门举报。

第十四条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行业规章制度及甲方相关规定，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服务标准完成外包服务，接受甲方定期考核；

2. 确保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不得克扣、截留人员工资，不得漏缴、少缴社会保险费；若因乙方未履行该义务导致人员投诉、仲裁或诉讼，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诉讼费、赔偿金等）；

3. 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需主动协调处理，避免纠纷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纠纷涉及甲方责任，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

4. 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及作息时间，服从甲方与服务相关的管理和安排（如工作任务分配、服务时间调整等），接受甲方监督检查；若人员违反甲方规定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协助甲方追偿；

5. 教育、督促外包服务人员对甲方商业秘密（含服务对象信息、业务数据、政策文件等）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因人员泄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管理人员需每月至少 2 次到服务现场（甲方指定场所）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服务人员的关系，及时解决工作管理纠纷；若外包服务人员因工作失误或个人行为导致甲方、服务对象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及服务人员承担，与甲方无关；

7. 外包服务人员从甲方领取的工作工具、设备及其他物品，乙方需协助甲方登记管理；人员离职时，乙方需负责收回物品并交还甲方，若有损坏或遗失，需按甲方规定赔偿；

8. 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外包服务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等资料，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若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9. 对本合同内容及甲方的商业秘密（含甲方业务流程、服务数据等）予以保密，不得向甲乙双方以外的无关第三方泄露；若因乙方泄密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未缴社保等），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含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误工费等）；若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因甲方原因（如未按约定确认费用、未及时提供付款资料等）导致外包费支付延迟，逾期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已提供服务的外包费。

第十七条 乙方未按时支付外包服务人员工资（逾期超过 10 日）或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漏缴、少缴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需补足拖欠的工资、补缴社会保险，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含人员投诉导致的行政罚款、甲方重新招聘人员的费用等）。

第十八条 因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导致甲方商业秘密泄露，或因外包服务人员违规操作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赔偿金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外包费中扣除。

第十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履行。

第七章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条 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内容（如服务范围调整、费用标准变更等），需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期满且双方未续约、或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需在 15 日内完成以下事项：

1.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外包服务人员的交接手续（含工作资料、工具设备交还等）；

2. 双方核对并结算剩余外包费用（甲方需在费用确认后 10 日内支付）；

3. 乙方将外包服务人员的档案信息整理后移交甲方（若甲方需要）。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不得损害外包服务人员及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乙方需按规定妥善处理人员安置、社保转移等事宜，甲方需予以配合。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一方擅自转让，转让行为无效，且需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至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履行完毕全部义务之日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泗洪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乙方（盖章）：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2026 年 02 月 09 日

自愿放弃预付款声明

本公司(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自愿放弃项目名称为:泗洪县民政局社工服务外包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24-JSCW-C2026-0002 项目合同中预付款。

特此声明

江苏立风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2026 年 02 月 09 日